

楚雄州医疗保障局文件

楚医保〔2020〕11号

关于临时调整楚雄州医疗保险特殊疾病慢性病 门诊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州级协议定点医疗机构：

为落实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措施，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传染风险，州医疗保障局决定在疫情防控期间临时调整楚雄州医疗保险特殊疾病和慢性病门诊（以下简称“特慢病门诊”）有关政策，现通知如下：

一、减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定点救治医院的特慢病门诊 业务量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定点救治医院重点做好疫情防控
防控工作，减轻普通门诊业务压力，从即日起至疫情解除期间，
楚雄州人民医院（含新区医院）原则上不再为参保患者提供特慢

病门诊服务（部分恶性肿瘤等特殊疾病用药除外），参保患者可到其他州级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和开药（具体名单及预约咨询电话见附件）。

二、取消特慢病门诊开药用药量的限制

对除楚雄州人民医院（含新区医院）以外的州级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取消特慢病门诊单次开药用药量不超过一个月的限制。定点医疗机构可按照“因病施治、合理用药”的原则，依据《处方管理办法》开药，所有特慢病病种门诊开药量均可延长至 90 天。

三、取消提前开药的限制

对特慢病参保患者在除楚雄州人民医院（含新区医院）以外的州级协议定点医疗机构提前开取的同含量、同剂型的同种药品，两次开药重复部分暂不扣除，可在自然年度内按药品说明书最大剂量进行管控。年度内同种药品开药量累计超出说明书最大剂量的部分，在参保患者下一年度特慢病门诊额度中进行扣减。

四、对相关结算费用予以倾斜照顾

疫情防控期间，相关协议定点医疗机构依上述临时政策产生的特慢病门诊结算费用，在签订本年度医保服务协议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增追加年度协议预算总额。

五、暂停特慢病门诊待遇专家评审

疫情防控期间，不再组织特慢病评审专家组集中评审，暂由医疗保险管理局组织相关科室人员按特慢病门诊待遇准入标准进行评审。遇有疑问的，再适时统一提交专家组成员进行审定。

六、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纳入特慢病定点的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楚雄州特慢病门诊相关政策和服务协议，认真核实特慢病患者身份做好特慢病门诊服务，严禁医患勾结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的行为。疫情防控期间，通过冒名就医、虚传数据、伪造资料等非法手段恶意套取、骗取医疗待遇和医保基金的，一经查实，将从严从重进行处理：定点医疗机构终止服务协议，三年内不得申报；参保人员取消特慢病门诊待遇资格，一年内不得申报。

本通知为疫情防控期间临时性政策，疫情解除后失效，恢复现有规定。各县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在本通知规定的原则范围内制定行之有效的应急措施，共同努力打赢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阻击战。

附件:疫情防控期间州本级特慢病就诊定点医院名单



附件：

疫情防控期间州本级特慢病门诊 就诊定点医院名单

楚雄州中医院

就诊地点：门诊 6 楼治未病科

就诊方式：直接到诊室就诊取药和结算

接诊范围：除精神专科外的特殊疾病、慢性病患者

北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就诊地点：一楼各诊室

就诊方式：直接到诊室就诊

接诊范围：除精神专科外的特殊疾病、慢性病患者

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

就诊方式：电话预约就诊

预约电话：0878-6169661

接诊范围：限精神病专科患者

楚雄民康医院

就诊地点：医院大门口右边特慢病门诊诊室

就诊方式：直接到诊室就诊

咨询电话：0878-3376011

接诊范围：除精神专科外的特殊疾病、慢性病患者

楚雄万和医院

就诊地点：医院门诊部门诊一楼内科一、二诊室和外科诊室

就诊方式：直接到诊室就诊

接诊范围：除精神专科外的特殊疾病、慢性病患者

楚雄复明眼科医院

就诊地点：医院三楼三诊室

就诊方式：二楼大厅导诊台挂号后就诊

接诊范围：青光眼患者

楚雄博亚肾脏病医院

就诊地点：门诊一楼内科一诊室

就诊方式：预约就诊

预约电话：0878-6086568

接诊范围：除精神专科、恶性肿瘤、血液病专科患者外的特慢病患者